

青阳县中医医院体检车用肺功能仪、听力计 采购项目（二次）公告

根据临床使用需要，我院对体检车用肺功能仪、听力计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货商参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QYXZYYY2026-240
- 2、项目名称：青阳县中医医院体检车用肺功能仪、听力计采购项目（二次）
- 3、项目单位：青阳县中医医院
- 4、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 5、项目预算：4.8万元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2 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3 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注：

1、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2.评审阶段潜在供应商只需提供 2.3 项和 2.4 项的承诺函，不需要提供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承诺函。

3.在确定并公布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供采购人查验。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承诺函。

三、询价文件获取

1、获取询价文件开始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2、获取询价文件方式：投标人登陆青阳县中医医院官方网站自行下载打印询价文件；

四、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

五、响应文件份数：1 份正本、1 份副本。（正副本请放于同一密封文件中递交）密封件封面上需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所投包别号等，并加盖骑缝章。

六、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方式：

1、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00（开标时间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青阳县中医医院检验科二楼会议室

3、开标方式：由我院内部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组织现场开标、评审。各

投标单位无需安排人员到开标现场。

七、**报价要求：**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评审程序及成交原则：**

由本院内部审计工作小组对所有按规定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拆封、评审，在资格审查通过后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每个包别产品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候选人，原则上本项目成交人为最低报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因特殊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医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十、**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十一、**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且中标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 90%，余款 10%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十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孙科长

联系电话：0566-5114710 13305668812

青阳县中医医院体检车用肺功能仪、听力计采购项目（二次）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采购需求 | 需求是否全部响应 | 质保期（年） | 备注 | 生产企业 | 需求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万元） | 总预算价（万元） | 单价报价（万元） | 合计总报价（万元） | 报价公司名称 |
|----|------|------|---|--|---------------------------|---------|------|------|----|----------|----------|----------|-----------|--------|
| 1 | 肺功能仪 | | 1、测定指标包含但不限于：FVC、FEV1、FVC%、FEV1/FVC%； 2、内置锂电池，支持交流电、直流电两用。 3、内置打印机，可快速打印测试报告。 4、设备具备无线网络功能、支持系统对接（如HIS系统、体检系统等） 5、可提供流速-容量图、容量-时间图显示。 6、配备定标筒，且设备能满足质控检查需求。 7、设备设计使用寿命≥8年（以设备铭牌、说明书标注时间为准） 8、具备病人信息录入和管理功能，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删除等操作。 9、具有患者记录查询功能 10、设备能满足职业病体检需求。 11、软件系统终生免费升级，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 所有采购需求须全部满足，请在投标时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支撑材料，并将响应的每一条参数在支撑材料里做出显著标识。 | 质保期最低要求为1年，如大于1年，可在报价表中备注 | 请提供产品彩页 | | 1 | 套 | 2.3 | | | | |
| 2 | 听力计 | | 1、独立双通道输出 2、气导频率范围：125Hz~8000Hz 3、气导声强范围：-10dB~120dB 4、掩蔽声强范围：-10dB~110dB 5、骨导测试频率：250Hz~6000Hz 6、骨导声强范围：-10dB~70dB 7、总谐波失真：气导小于2.5%，骨导小于5.5% 8、声强步进：步进5dB，误差小于±1dB 9、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啜音和窄带噪声 10、具有职业性纯音听力测试、年龄修正、高频、语频平均听力自动计算，单耳听阈加权值。 11、听力计符合GB/T 7341.1的要求。 12、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13、设备设计使用寿命≥8年（以设备铭牌、说明书标注时间为准） 14、内置锂电池，支持交流电、直流电两用。 15、设备具备无线网络功能、支持系统对接（如HIS系统、体检系统等） 16、标配电脑1套。 17、标配听力软件系统（软件终生免费升级，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18、设备能满足职业病体检需求。 | 所有采购需求须全部满足，请在投标时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支撑材料，并将响应的每一条参数在支撑材料里做出显著标识。 | 质保期最低要求为1年，如大于1年，可在报价表中备注 | 请提供产品彩页 | | 1 | 套 | 2.5 | 4.8 | | | |

1、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医院使用要求，所投产品须等同于或者优于清单中的要求。如所投产品无法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则需无条件更换，直至能满足临床正常使用为止。
 2、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合计总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请投标人务必仔细核对所有的报价金额，确保正确无误，如出现计算、报价等错误影响评标结果的，视为无效报价。